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0.12.31 系友會籌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一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、教育學術研究及促進合作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辦公室」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凡曾於本系(所)就讀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二、 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 收受各種刊物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 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- 三、 按期繳納會費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，由會員代表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。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。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
- 一、 促進會員相互交流、聯誼與合作。
- 二、 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系友聚會。
- 三、 蒐集並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，公佈於本系網頁。
- 四、 參與活動，如推薦傑出系友、系友返校經驗等。
- 五、 協助系所學生有關升學、就業資訊和機會。
- 六、 協助母系推展系務，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。

## 第四章 職權

第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
- 二、 審議會務報告
- 三、 推選會員代表以選舉會長、副會長
- 四、 其他與本會相關之重要事項

第九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召開會員大會及會務會議。
- 二、 敦聘總幹事、各組組長及會務顧問。
- 三、 向大會提報預算及決算。

四、 辦理各項會務活動。

五、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二、 副會長代理會長處理會務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 會費（大學部得免繳）

入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年費：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二、 自由捐助。

三、 會費孳息。

四、 其他收入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